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5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